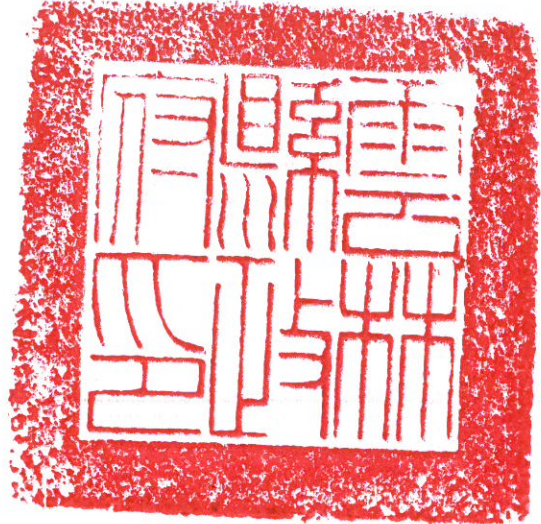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102726508B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0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斗南鎮等鄉鎮市計3提案155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23.049988公頃)一案，業經110年10月14日召開「雲林縣110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准予核定，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共30日。
- 二、公告地點：各該轄區鄉鎮、市公所。
- 三、公告檢討變更及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範圍詳如公告清冊。
- 四、依據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縣長張麗善